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林县乡村振兴局</u>的<u>上林县巷贤镇耀河村中耀庄上林县蝴蝶兰产业链基地(一期)道路配套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林县巷贤镇耀河村中耀庄上林县蝴蝶兰产业链基地(一期)道路配套建设项目,属于_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_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42_人,营业收入为__6437.20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2941.23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7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